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0百萬令吉，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0.2百萬令吉。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i)一個新的大型快速通道項目之銷售成本相對較低；(ii)額外定期存款產生之定期存款利息及定期存款利率上升；(iii)代表分包商採購材料向其收取之手續費；及(iv)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為及代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